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332號

上訴人 李政憲

訴訟代理人 蔡函諺律師

視同上訴人 陳忠

張神州 住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隆興路199巷10

住屏東縣○○鄉○○路0巷0號

張銘修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水柱律師

複代理人 鄭淑貞律師

視同上訴人 林鶯貴（即林武藏之承受訴訟人）

上訴人 李政昌（即李丁進之承受訴訟人）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函諺律師

視同上訴人 莊隆三

視同上訴人 廖舜麗（即廖李月娥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廖舜惠

被上訴人 黃秀梅

訴訟代理人 陳軍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共有屏東縣○○鄉○○○段00地號面積21582.23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45地號面積13136.97平方公尺土地合併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一及附表所示分歸兩造各取得編號位置、面積之土地。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係屬必要共同訴訟，雖僅原審被告李政憲、李丁進（於本院審理時死亡，由李政昌承受訴訟）、楊坤彬（嗣移轉應有部分予林鶯貴，由林鶯貴承當訴訟後，已非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其他共同被告林鶯貴、張神州、張銘修、陳忠、莊隆三、廖李月娥（於本院審理時死亡，由廖舜麗承受訴訟），爰將林鶯貴、張神州、張銘修、陳忠、莊隆三、廖舜麗列為視同上訴人。

(二)原上訴人李丁進於民國110年6月12日死亡，廖李月娥於111年4月9日死亡，由繼承人協議分割其中之繼承人李政昌、廖舜麗各單獨取得土地應有部分，並登記完竣，並聲明承受訴訟，有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99頁、卷二第65至69、93至99、115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2項前段定有明文。原上訴人楊坤彬在審理中於112年8月25日將其應有部分28000分之1492並移轉登記予林鶯貴，有土地登記謄本（見本院卷二第276至278頁），業據林鶯貴聲明承當訴訟，依前揭說明，核無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陳忠、廖舜麗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地號
04 （面積21,582.23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45地號（面積13,13
05 6.97平方公尺）土地（分稱35地號土地、45地號土地，下合
06 稱系爭土地），均區域計畫法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
07 地，各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應有部分欄所示，系
08 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未以契
09 約約定不分割之期限，兩造復未能協議分割，為此請求合併
10 裁判分割，並依附圖二所示方案分割等語。聲明：35地號、
11 45地號土地准予合併分割，分割方案如附圖二所示。

12 二、上訴人則以：

13 (一)李政昌、李政憲、林鶯貴：應採附圖一分割方案，以兼顧共
14 有人實際使用狀況及未來土地利用。李政憲分歸暫編地號35
15 位置，雖未臨路，但其可往南側經由鄰地其所有同段46-1地
16 號土地對外通行；而李政昌、莊隆三分歸部分均面臨道路，
17 廖舜麗分配位置亦有直線可對外聯接道路。至被上訴人固需
18 刈除少數芒果樹及水線，然各共有人皆有因分割而須刈除部
19 分農作物之情形。而張神州、張銘修主張之分割方案如附圖
20 三、四，將導致林鶯貴臨路寬度變窄，影響其使用土地，較
21 不可採。又被上訴人主張如附圖二所示之方案，將導致林鶯
22 貴原有之鐵皮工寮喪失，須重新搭建，非損害及變動較小之
23 情形，亦不可採等語置辯。

24 (二)張神州、張銘修：附圖一、二分割方案，就張神州所分得編
25 號35(6)部分地形過於狹長且不方正，臨路寬度狹小，致其
26 位置土地南面僅為一狹長通道，浪費土地面積，影響將來其
27 就土地之利用發展，致土地較無價值，罔顧張神州先前付出
28 新台幣（下同）300餘萬元為系爭土地裝設擋水牆設備，以
29 維護眾人土地之安全完整，對於張神州甚不公平。故先位主
30 張採附圖三分割方案，備位主張採附圖四分割方案，均可使
31 張神州原搭建之鐵皮屋及墓園坐落土地分歸張神州；林鶯貴

01 原搭建之鐵皮屋坐落土地分歸林鶯貴，並將該二人分歸土地
02 之南面，即與同段34地號土地分界處臨路部分寬度均分為
03 二。由張銘修分得暫編35(7)部分，得以與鄰地張銘修所有之
04 同段47地號土地相連等語置辯。

05 (三)莊隆三：採以原判決分割方案（附圖五）。至附圖二分割方
06 案將暫編35(5)部分分歸予莊隆三，需自隆山路進入左彎後再
07 右彎始到達，道路寬度2米，車輛無法進入，應不可採。李
08 政憲、李政昌均有使用其道路，應提供各2米寬道路，使其
09 分得位置之路寬變為4米，使車輛可由隆山路進出等語置
10 辯。

11 (四)廖舜麗：若採附圖二方案，將使廖舜麗現使用之土地並無聯
12 外道路，需經由林鶯貴利用之土地部分方可直達公路（隆山
13 路），且路寬僅1至1.5米，分割方案應使各共有人分得土地
14 位置均能與公路相鄰，促使土地均能有效利用之公平性，而
15 無犧牲原可供耕作農地之面積等語置辯。

16 (五)陳忠於本院審理時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審判決准系爭土地合併依原判決附圖一所示合併分割，且
19 命張神州、張銘修各補償楊坤彬金錢。李政憲、李政昌不服
20 提起上訴，李政昌、李政憲、林鶯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
21 決廢棄。(二)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如附圖一及附表所示。張
22 神州、張銘修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1.先位主
23 張：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如附圖三所示（複丈日期為113年6月
24 14日複丈成果圖乙圖）。2.備位主張：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如
25 附圖四所示（複丈日期為113年6月14日複丈成果圖甲圖）。
26 被上訴人於本院聲明：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如附圖二所示。

27 四、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應有部分欄
28 所示，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04至310
29 頁），為兩造不爭執，應堪認定。

30 五、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31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01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02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
03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04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05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06 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
07 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
08 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
09 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
10 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
11 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
12 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3、4、6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3 系爭土地為區域計畫法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各筆
14 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應有部分欄所示，有土地登記謄
15 本、地籍圖謄本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7頁；卷三第24至29
16 頁、第150至152頁、本院卷二第304至310頁），應堪認定。
17 又系爭土地並經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合併分割，亦
18 據共有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卷三第127頁），基此，系爭土
19 地相鄰，其使用地類別相同，並經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
20 同意合併分割，其使用目的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
21 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復無法協議分割，則被上訴
22 人請求合併分割，即應准許。

23 六、次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
24 割，但本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
25 單獨所有；前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
26 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
27 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
28 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為依區域計畫法
29 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屬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
30 款所定之耕地，依前開規定，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
31 達0.25公頃者，即不得分割，但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

有耕地，例外得分割為單獨所有。經查，陳忠（附表編號1，於81年2月19日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見本院卷二第304至310頁）、李政憲（附表編號9，於88年11月29日取得4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見本院卷二第308頁）應有部分面積雖未達0.25公頃，惟係於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共有耕地，即不受前開0.25公頃面積之限制。又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後宗數不超過共有人人數，則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附圖四分割方案、分割後筆數為9筆，現系爭土地共有人為9人，與前揭規定並無違背，然採附圖五方案，分割後筆數為10筆，與前揭規定有違，合先敘明。

七、按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按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且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經查，系爭土地雖然類似長方形，然南北、東西均未等長，地界並非方整，南側可接隆山路，對外聯絡，地上則有共有人設置之鐵皮屋、水池、水塔、墓園、擋土牆等設施，並且種植果園、林木等情，業經原審及本院會同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現場屬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及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7至19頁、第27頁、本院卷二第11至15頁），並有現況照片可憑（見原審卷二第20頁、本院卷二第17至35頁），可見系爭土地雖然未為分管之協議，惟大部分共有人已設置地上物使用土地。其次，毗鄰之同段47地號土地為張銘修所有，同段46之1地號土地則為李政憲所有，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憑，並據張銘修、李政憲陳明在卷（見原審卷三第137頁、第127頁背面、本院卷二第396頁），則系爭土地分割，原物分配方法，自以能連接共有人之鄰地者為宜，若無鄰地可資連接，亦應可往南側通行隆山路者為當。採附圖一之分割方案，李政憲、張銘修均有鄰地可資連接，分割方法以能連接鄰地，而不影響他方土地之方整，而廖舜麗分得部分，有南北向土地通往聯外道路。爰考量大部分共有人設置地上物之位置，兼及上情，應認如附圖一所示之分割方法，較為公平，爰將系爭土地分

01 割採附圖一及附表所示之方案。至如附表所示各共有人受分
02 配面積並無增減（如應有部分面積欄及合計欄所示），斟酌
03 共有人並未為分管之協議，管領各自占用部分，尚難認有金
04 錢補償之必要。

05 八、其餘共有人主張，並不可採，理由如下：

06 (一)被上訴人主張：倘採附圖一方案，被上訴人使用範圍之東側
07 土地將作為廖舜麗通行使用，必須剷除芒果樹及修改固定式
08 澆灌水線，減損其維生之農作價值及另負擔修改澆灌水線費
09 用，惡化其經濟狀況，徒然增加無法耕作面積，故採附圖二
10 所示方案，被上訴人分得編號35(2)位置，並無如附圖一所示
11 須將其東側土地供廖舜麗作為通路使用，應較為妥適云云。
12 然查：觀諸附圖一、二及附表所載，被上訴人分得編號35(2)
13 位置，在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後，被上訴人分得之面積均與應
14 有部分比例折算之面積相當（即如附表編號2所示），並無
15 減少耕作面積之情事，且採附圖一方案，被上訴人取得編號
16 35(2)部分土地，輪廓尚稱完整，南側均面臨道路，亦能完整
17 利用其所有之土地，況且分割共有物不受分管約定拘束，而
18 應綜合各該共有人之利益公平與分割後土地之利用均如前
19 述，各共有人均在各自利用土地設有地上物，本應就其利用
20 部分管領、使用，管理費用之負擔自應包含在內。故被上訴
21 人此部分主張，委無可採。

22 (二)又張神州、張銘修主張採附圖三或附圖四方案，並以前揭情
23 詞抗辯。然查，本院審酌附圖三、四所示之分割方案，張神
24 州所分得編號35(6)部分位置之地形，與附圖一對照，亦屬
25 於狹長型，其設置之檔土牆面積為23.91平方公尺，其中22.
26 37平方公尺坐落於同段42地號土地，僅有小部分面積位於35
27 地號土地（見原審卷二第27頁，編號F），就系爭土地分割
28 影響不大，採附圖一方案亦得使張神州搭建之鐵皮屋（編號
29 E）及墓園（編號D）坐落土地分歸張神州；及佐以林鶯貴本
30 僅為35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原非45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暨分
31 割共有物不受分管約定拘束，而應綜合各該共有人之利益公

01 平與分割後土地之利用狀況等情以觀，認附圖一較採附圖三
02 或附圖四方案，各能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公平。至於附圖一
03 所示，張銘修分得編號35(7)部分，與張銘修主張採附圖三、
04 四方案之編號35(7)位置及面積均相同，附此敘明。

05 (三)至莊隆三主張採原判決分割方案（即附圖五）云云，並以前
06 揭情詞置辯。然原判決分割方案，已因共有人應有部分變更
07 及人數之變更而不可採（附圖五所採分割筆數為10筆，現共
08 有人人數為9人，有違前述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而
09 道路寬度2米，亦可供一般車輛出入等情以觀，認採附圖一
10 方案對其並無不妥之處。

11 (四)本院斟酌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兩造各自主張分割方案，認
12 採附圖一、附表所示之方案，共有人受分配位置與土地使用
13 情形大致脗合，且兼顧各共有人通行南側道路，各共有人受
14 分配之土地面積，與其應有部分折算面積相符，各筆土地外
15 交通亦均無不便，應屬妥適。

16 九、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規定，
17 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並依附圖一及附表所示
18 之分割方法為適當，由兩造各取得附圖一所示編號位置、面
19 積之土地。原判決諭知系爭土地合併分割方法（即採附圖
20 五）尚有未洽，李政憲等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
21 理由，應予廢棄，分割方法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本件為
22 共有物分割事件，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審
23 酌兩造之利害關係，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換算面積比例負擔如
24 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

25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31 審判長法 官 簡色嬌

法 官 陳宛榆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枋寮鄉隆山北段 45地號		枋寮鄉隆山北段 35地號		合計	應有部分比例 (合併後)	分配位 置編號 附圖一
		應有部分	折算面積	應有部分	折算面積			
1	陳忠	6280/117480	702.25	260/6720	835.03	1537.28	153728/0000000	35(1)
2	黃秀梅	1884/14685	1685.4	13/140	2004.06	3689.46	368946/0000000	35(2)
3	廖舜麗	6594/117480	737.36	1246/6720	4001.71	4739.07	473907/0000000	35(3)
4	林鶯貴	0	0	503/1750	6203.35	6203.35	620335/0000000	35(4)
5	莊隆三	0	0	2585/14000	3985	3985	398500/0000000	35(5)
6	張神州	41582/117480	4649.83	837/28000	645.15	5294.98	529497/0000000	35(6)
7	張銘修	1884/14685	1685.4	3678/28000	2834.98	4520.38	452038/0000000	35(7)
8	李政昌	1883/14685	1684.49	696/14000	1072.95	2757.44	275745/0000000	35(8)

(續上頁)

01

9	李政憲	2227/14685	1992.24	0	0	1992.24	199224/0000000	35
合計			13136.97		21582.23	34719.2		
備註：1. 上開面積及合計欄之單位平方公尺。 2. 各共有人分配位置編號之面積即為合計欄之面積。								